

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投标人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“建筑业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卫生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卫生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785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7632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注：

1.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